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五

兵部武選

邊關禁例

邊關之設所以限內外詰奸宄也

國家德威遐布行旅絡繹雖往來無阻而稽察必

嚴茲附條例於後

凡邊關印票順治初定不論官員閑散人等有

願往科爾沁巴林郭爾羅思索倫席北等處結

婚等事俱具題准往

蓋除滿洲差遣及行旅每次給票外其商販給票

季底繳換

查給。每季將人數造冊報部。○十三年。題准。往盛京貿易民人。府州縣給發印票。出山海關之外。藩蒙古人員。理藩院於兵部取票給發。○十五年。題准。旗下人員出關。該都統移咨兵部給票。採木之人。工部移咨兵部給票。○十八年。題准。宗室差人往候外藩公主及結婚等事。由禮部題明。移咨兵部給票。○康熙元年。題准。各關口出入人等。須按名驗票。查對年貌籍貫。註冊放行。每季之末。將放過人數。詳造花名清冊。送部查考。○又題准。王府屬下至民人等。有願出古

北口燒炭者。兵部給發印票。○又題准。給票出關。採伐材木者。限一年繳換。砍柴燒炭者。限六箇月繳換。逾限者。送工部查議。○又題准。願往古北口。石塘路。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外。砍柴燒炭者。兵部給發關票。○又題准。官員擅給邊關印票者。革職交刑部。○十一年。題准。私給外國接壤邊口印票者。革職拏問。其餘邊口私給印票者。革職。○十八年。題准。潘家口。桃林口。聽滿漢民人採木外。其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等處。有願往採伐材木者。將人畜

數目。呈明工部。轉送兵部。亦准給票出關。○十
九年。題准。願出龍井口採木者。亦照例給發關
票。○三十年。題准。直隸各省州縣。若有往口採
盛京貿易者。各該府州縣官。問明於某年月日去
某年月日回。寫明印文。給與本人。令其貿易。行
令山海關門。滿漢各官確查。驗看該府州縣印
文放出。如無印文。不准出關。若有違限月日。亦
不准貿易。卽行逐回。○三十三年。題准。商人出
董家口鐵門關採木。亦准給票。○四十年。覆准。
定例。凡砍木燒炭之人。據工部咨文。給發關票。

工部又每人給小票隨帶。以備口外盤查。又造
人數年貌清冊。發管關將弁。逐名點驗。限十五
日出口。近因守口官弁。經年累月。陸續驗放。不
行確查。以致匪類任意爲盜。嗣後應令票頭將
部給小票并年貌冊內。俱掛列字號。每人各執
小票一張。以備查驗。將人夫一同放出。候限滿
進口之日。令票頭仍將所領之人。帶齊到口。該
管旗員把總等官。照冊驗票相符。按名銷號。然
後放入。票內之人。如有逃盜。罪坐票頭。在外病
故者。准票頭稟明守口官員存案。其詐稱病故

者事發將票頭一併從重治罪。管關之官不行詳查。有混冒放出。及遺留在外之匪類。不行查拏者。均照例議處。如口外莊頭。恃勢容留匪類。事發治罪。○五十二年。覆准。之人帶齊匪口。逃盛京烏喇等處官兵。及閑散來京人等。除現今行走山海關記名。回時仍照伊等原進日所記之名查對放行外。其
盛京船廠寧古塔黑龍江各處人等。有來京買人者。具呈該將軍衙門。該將軍發給部印文。准其買人。再山海關係總要地方。著將從京城買去

之人數目報部。其山海關總管監督。該將軍衙門由部各給公文。令山海關總管監督等確查明白。如有拐騙別故。卽行拏獲送部查議。若無別故。或係印文所買。或係白契所買。男婦每名納稅銀五兩。幼童幼女。每名納稅銀三兩。將納稅人數。確查明白。移咨該將軍。照咨親身逐一詳加查訊。如有誑騙誘買別故。將人一并解送刑部。嚴審具題。再將軍等所屬地方。有買人賣人者。亦俱查訊明白。收稅准買。收過稅銀數目。年底彙報該部。交與

盛京戶部。有自京城往

盛京烏喇等處者。仍照例起票。至山海關。令總管驗票。照數放行。向何處去之人。令山海關總管給發該地方官咨文。仍令地方官驗看咨文。逐一查明。呈報各該衙門。如數目舛錯。呈報該部查議。自京領票出山海關人等。回時。令山海關總管仍照出口數目查明放入。數目舛錯者。亦令報部查議。再往船廠黑龍江去者。由喜峰口冷口。亦可行走。凡所買之人。不准出此三口。如有誑騙之人。設法傳帶出口。嚴責各該衙門管

轄番役旗員等。不時查拏。○又覆准。古北口。至山海關。除堵塞關口外。現存外九門口等關。凡買去之人。不准放行。令該部行文嚴行禁止。山海關行走旗人甚多。侍衛官員。前鋒護軍。當差披甲人等。往盛京船廠黑龍江等處。與伊祖宗父母墳。探親。搬取家眷人等。或有將誘買之人買去。雜入跟役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侍衛等前往

盛京船廠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著領侍衛內

大臣將跟役人等逐一查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若係前鋒護軍等前往者。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亦將跟役人等逐一查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若官員及當差之人。驍騎校。領催。披甲。閑散人等前去者。著都統。副都統。將跟役人等逐一查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隱漏多餘夾帶情由。著各該管大臣題參。交部治罪。○雍正二年。覆准。嗣後採辦官用木植。該撫將所屬地方。皆應給與採木商人執照。開明何項應用。數目若干。如照關口。兵面咨文存案。庶

官私得以分別。而關口易於稽查。旨。凡邊關出入。順治五年。題准。關口鎖鑰。責成滿官專管。往來人等。俱由一門出入。若將無印票之人。不行查拏者。罰俸六箇月。受賄縱放者。滿漢官兵。并出關人。俱交刑部從重議處。如無票之人。混入別夥出口。或私偷出口。及私帶出口者。俱鞭一百。如滿洲將漢人假作滿洲。記名入邊口者。滿洲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康熙十二年。題准。受賄縱放者。守關官員革職。兵丁交刑部治罪。○又題准。外國人私自進口。該管地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五
官不行查報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六年。○又題准。外國人不論蓄髮與否。俱不許放進邊內。違者。守邊口官及該管官。○併從重議罪。○三十四年。覆准。內地民人。不許在邊外居住。如有私自出邊外居住者。若被查出。將守口旗下各官。并容留之人。一併嚴加治罪。○雍正元年。覆准。嗣後如有無票私出。不行查拏。將該管關口官員。降一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奸棍事發。將該管關口官員革職。如受出口之人財物。放出者。革職。計贓以枉法

治罪。○五年。覆准。凡出兵。并種地。坐臺人員。遣入進京。俱照由具人員例。令將軍并管理種地驛站官員。查明給與印照。守口官弁。驗照記檔。令其進口。仍令按季造冊報部。如無印照。卽行拿解刑部治罪。倘守口官弁。不行實力稽查。聽其入口。照不行查拿例。分別議處。○又覆准。嗣後奉天。寧古塔。黑龍江。山海關。及凡有邊口地方。每年將出口人數。按季造冊申報。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任其朦混出入。該管官一經察出。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五
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刑部嚴加
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狗庇不行查
叅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發覺之
將將軍等均照狗庇失察例分別嚴加議處。
凡搜獲私帶禁物順治初定朝鮮人私帶硫磺
等項及違禁貨物守關官員搜獲不卽報部者
罰俸兩箇月。○康熙十二年題准搜獲不卽報
部者罰俸六箇月。○雍正二年覆准蒙古等進
各邊口看守官兵查明弓箭刀鎗記檔出口時
查對數目多帶者不許放出若偷賣與軍器補

礮等物者兵役故縱以同謀論罪專汎官革職
兼轄官降五級調用總兵官降三級調用都統
將軍副都統總督提督各降三級留任。是年
凡蒙古擅入內地順治八年題准蒙古擅入
內地殺人搶掠者專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一級
一併帶罪圖功。○康熙二年題准蒙古擅進內地搶
掠牲畜等物者專汎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
蒙古六箇月。○十一年題准蒙古擅進內地殺人搶
掠今掠者專汎官革職兼轄官降三級調用總兵官
降二級提督降一級俱帶罪圖功。

凡內地百姓出口偷盜。康熙四十年。

諭。近今蒙古盜賊盡息。沿邊地方百姓。如有偷盜口外蒙古牲口者。著交與兵部。行文沿邊地方各官。嚴行禁止。若百姓仍照前偷竊。發覺之時。務將地方各官。一并從重治罪。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在鎮海堡。北川。二門貿易。凡外番貿易。順治初。令在西寧。洪水。三處貿易。○康熙十一年。議准。在鎮海堡。北川。二門貿易。或五六人至十五人。按夥各委頭目貿易。每次不得過二百人。其因祈禳等事。在內地祠廟誦經者。止許一百人以內。按夥委令頭目管轄。百

人以上。不許進邊。又自立牌後。外番有擅進邊內居住者。將戶內牲畜等物。分作三分。一分給與達賴喇嘛。一分給與所屬台吉。一分入官。如一二戶外。有逾數聚衆入邊者。將入邊之人。交所屬台吉。一面報部。請

旨察議。至兵器鐵錫炮藥等項。不得放出邊口。

凡護送外藩貢使。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喀爾喀厄魯特貢使來京。從該旗汛地經過者。該旗守汛官。卽撥官二員。兵五名。按次護送。交與張家口官員。同時。張家口撥官一員。兵五名。護送出

界。如貢使回日。有在張家口外貿易者。事畢。守
口官速催起身。各汛仍照前按次送出汛地。如
無故淹留。將守邊口官議處。若貢使在歸化城
貿易。歸化城主墨特三旗。亦照例撥官之員。兵
口察五名。按次遞送出汛。違者議處。或出邊口。

改議官書。一面辨將請

一二可必。自餘禮樂樂人。發春深人。發之人。交
與發禮。與一。合餘與。風台。台。一。合人官。收
內。與。台。與。內。與。音。與。台。台。三。合。一。合。餘
人。以。上。不。符。並。數。又。自。一。與。與。小。音。自。與。並。數

掌鑾儀衛官員陞除人等。具照例人。員。內。三

國初設錦衣衛。後改為鑾儀衛。其員額職掌詳見

本衙門。茲列具陞除察覈之法。鑾儀衛出以

凡滿洲掌衛事內大臣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

將應推內大臣職名。擬送兵部。開列具題補授。

凡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

員缺。由本衛將

上三旗應陞官。具題補授。咨送兵部。外。有。與。水

凡漢鑾儀使員缺。由本衛冠軍使。及在外提督

加府衛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具題補授。越。由

凡漢冠軍使員缺。由雲麾使陞。雲麾使員缺。由治儀正陞。治儀正員缺。由整儀尉陞。整儀尉員缺。由漢軍漢人世職。併武進士投供在先。及本衛掌房。掌案。貼房。貼案內。勞久資深。端方諳練者。本衛選擇。輪流咨部補用。掌房。掌案。貼房。貼案。止許陞至雲麾使。不得越陞冠軍使。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掌房。掌案。貼房。貼案等。不准以鑾儀衛缺用。二十三年。題准。鑾儀衛缺出。以漢軍漢人世職。并武進士內。選擇輪流補用。其掌房。掌案。貼房。貼案人等。俱照効勞人員例。三

年役滿考用。三十二年。覆准。定例。三甲武進士外用。以四品署守備管守備事補授。若送鑾儀衛用。以六品整儀尉補授。至整儀尉有才堪外用者。由鑾儀衛咨送時。仍照伊原應得之署。守備管守備事補授。不算前俸。嗣後鑾儀衛由武進士補授。整儀尉各官。與在外之現任署守備管守備事等員。較俸陞轉。由武進士陞至治儀正。與守備管守備事等員。較俸陞轉。由武進士陞至雲麾使。與守備管都司僉書事等員。較俸陞轉。再。凡鑾儀衛滿洲各官。俱由鑾儀衛題

補嗣後鑾儀衛漢軍漢世職武進士缺出。由鑾儀衛咨取應補之人。兵部將漢軍漢世職武進士咨送鑾儀衛。一槩具題引。其轉由五等見。補授一員。咨送到日。兵部註冊。停其題覆。其本衛內陞轉之處。仍照舊例行。○雍正三年。兵部諭。漢整儀尉員缺。停其將世職武進士揀取。嗣後將八旗漢軍旗下領催披甲。以及閑散人等。如人好馬步箭好者。會同親王郡王。兵部堂官。公同揀選於整儀尉員缺。帶領引見。此內如果行走好。有勤勞者。著送補副參領。十二等。寶。三甲。五等。

凡鑾儀衛漢官。有弓馬韜鈴。才堪外用者。咨部照品外用。

凡考察鑾儀使以上。自陳冠軍使以下。令滿掌衛事。及漢鑾儀使。註考語。造冊送部院考察。

凡給假。鑾儀衛漢官。五年俸滿。有請假遷葬者。往來路程。居家限期。及違限處分。俱與文職同。凡遺失儀仗等物。掌衛事內大臣。鑾儀使。各罰俸三箇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

各罰俸九箇月。掌衛事內大臣。鑾儀使。各罰俸九箇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

御駕行幸。有衝突儀仗叩。漢世職武進士。缺出。由

閩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

箇月。有代替。替。替。尉者。堂官。及專管官。知情。親軍

見補職。若司。司。知。精。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六。年。堂

司。官。俱。不。知。精。失。察。者。專。管。雲。麾。使。治。儀。正。整

儀。尉。各。罰。俸。六。年。冠。軍。使。罰。俸。六。箇。月。堂。管。罰

八。俸。在。箇。月。堂。管。罰。俸。六。箇。月。堂。管。罰。俸。六。箇。月。

凡。考。察。鑾。轎。官。自。刺。隊。軍。官。以。下。令。滿。掌

照。品。代。用。

凡。鑾。轎。鑾。轎。官。自。日。黑。驛。令。本。掛。代。用。各。各。陪

天部會 犧牲所官員陞降

犧牲所官。屬太常寺。其選授陞補。則由武選司

掌行。今備列焉。

凡犧牲所所牧員缺。舊例。由通事補授。所副員

缺。由降官補授。○康熙十一年。題准。所牧缺出。

由八旗漢軍都統。於通曉滿語。弓馬嫻熟。六七

品官。廕監生內。每旗各選一員。送部考試籤補。

○二十四年。議准。所牧所副。俱改為滿缺。由八

旗六七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每旗揀選一員。

送部擬正陪題補。

大清會典卷之百一十五
 兵部正
 職六十五品官。職軍。楚。魏。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
 ○二十四。半。魏。楚。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改。將。楚。魏。楚。內。
 由八。職。軍。楚。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改。將。楚。魏。楚。內。
 楚。由。斜。官。楚。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改。將。楚。魏。楚。內。
 凡。楚。魏。楚。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改。將。楚。魏。楚。內。
 掌。行。今。楚。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改。將。楚。魏。楚。內。
 楚。魏。楚。魏。楚。內。每職。楚。魏。一員。改。將。楚。魏。楚。內。
 大清會典卷之百一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百一十六

兵部 武選司

都司衛所

郡縣之外。又置衛所。凡以軍民錯處。彼此相維也。

國初以來。因革不一。遞年屢經裁併。今取現存者。詳列之。其間或屬邊屯。或專領運。俱分註本衛所之下。而已經裁改者。仍錄沿革於後。

京衛 衛所全裁

舊設 衛所地方相維繫者。照衛所次第。餘皆以裁汰年分爲次第。

金吾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燕山左衛。
 金吾後衛 順治七年。裁併騰驤

右衛 金吾左衛 康熙二十六年裁。金吾右衛 康熙三年裁併金吾

左衛 義勇右衛 順治七年裁。義勇前衛 順治七年裁併

右衛 義勇後衛 順治七年裁。武驤左衛 順治七年

裁併忠義前衛 武驤右衛 順治七年裁。忠義右衛 順

七年裁併忠義前衛 忠義前衛 康熙三年裁。燕山前衛

併金吾左衛 燕山左衛 康熙三年裁。燕山右衛 燕山右

衛 康熙二十年 府軍右衛 順治七年裁。府軍前

衛 順治七年裁。濟陽衛 羽林前衛 順治七年

年裁併金蔚州左衛 順治七年裁。騰驤左衛

吾左衛 蔚州左衛 順治七年裁。富峪衛 順

順治七年裁。騰驤右衛 康熙二十年 富峪衛 順

併神武左衛 大興左衛 順治七年裁。留守左衛

併金吾右衛 大寧前衛 順治七年裁。永清左

衛 康熙二十年 永清右衛 濟州衛 以上俱順

併永清 寬河衛 順治七年裁。龍驤衛 康熙三年

左衛 神武左衛 彭城衛 以上俱康熙

犧牲所 原設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一員 順治

副 康熙二十四年 改為滿缺 一員

直隸 現在衛 汛千餘一員 康熙四十年 蘇州衛

山海衛守備一員 延慶衛守備一員 雍正三年 裁併昌平

大清會典 兵部六

天津左所千總員一員。雍正三年裁併寶坻縣。四年復設。

天津右所千總員一員。

直梁城守禦所千總一員。雍正三年裁併寶坻縣。四年復設。

通州左所千總一員。

通州右所千總一員。

舊設海太衛○遺姓衛二十六卒

萬全掌印都司一員○大寧掌印都司一員

以上俱康熙七年裁。萬全巡捕都司檢書一員。順治十七年裁。

瀋陽中屯衛。順治元年裁併河間大同二衛。保安右衛。順治十七年裁。

裁併懷安衛。延慶左衛。順治七年裁併永寧衛。延慶右衛。順治十七年裁。

七年裁併懷來衛。東勝左衛。順治九年裁併永平衛。東勝右衛。順治九年裁併開平衛。

順治九年裁併遵化衛。興州前衛。順治九年裁併興州左衛。

衛併蘇州衛。興州右衛。順治九年裁併興州中衛。

中屯衛。順治九年裁併涿鹿衛。興州後屯衛。順治十年裁併通

州左衛。涿鹿衛。康熙二十七年裁。涿鹿中衛○涿鹿左

衛。以上俱順治九年裁併營州衛。營州衛。順治九年裁併蘇州衛。營州

前衛。順治九年裁併涿鹿衛。營州後衛。順治九年裁併興州後屯衛。

營州中衛○營州左屯衛。以上俱順治九年裁併密雲中

衛。康熙三年裁。密雲後衛。順治九年裁併中衛。保定前後二

衛。俱順治九年裁併右衛。保定中衛。順治九年裁併左衛。保定左

衛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康熙二十七年。裁守備。止留千總。雍正三年。裁併清苑縣。

保定右衛 順治十六年。通州衛。通州右衛。以上。俱順治九年。改。

衛 雍正三年。改。天津左右二衛。俱順治九年。改。

神武中衛 順治九年。裁。神武右衛 順治九年。裁。

衛 順治九年。裁。盧龍衛 順治九年。裁。

撫寧衛 順治九年。裁。定邊衛 順治九年。裁。

府右衛 順治九年。歸併左。宣府前衛 康熙三年。

裁。宣府後衛 順治十六年。武清衛 順治九年。裁。

左。茂山衛 順治十一年。裁。大同衛 順治十一年。裁。

間。定州衛 順治十六年。薊州衛 順化衛。以上。

俱順治十。忠義衛 康熙六年。裁。開平中屯衛 康熙六年。裁。

併豐潤縣。正定衛 永平衛 河間衛。以上。

俱康熙二。萬全左右二衛 懷安衛 開平。以上。

衛 保安衛 龍門衛 蔚州衛 永寧衛。以上。俱康熙。

○懷來衛 以上。俱康熙。十八員。

四海治所 順治七年。裁。寬河所 順治九年。裁。

倒馬所 平定所 以上。俱順治九年。渤海所 順治九年。

白洋口後所 鎮羅關所 順德所 以上。俱順治九年。

年。美峪所 順治十一年。紫荊所 順治十一年。

裁。併保定右。

衛 併保定右。

衛 併保定右。

衛 併保定右。

衛長安所順治十年裁 滄州所 雲州所 龍門

所以上俱順治十年裁 廣昌所順治十年裁 保定左所雍正

三年裁 平定所順治十年裁 廣河所順治十年裁 廣外所順治十年裁

江南現在衛 興武衛守備一員千總十八員康熙十七年復

設本衛頭幫至十七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二十五年復裁十幫至十七幫

員設本衛頭幫至十五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 復裁十幫至十六幫千總十

員設本衛頭幫至十五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 復裁十幫至十六幫千總十

員設本衛頭幫至十五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 復裁十幫至十六幫千總十

員設本衛頭幫至十五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 復裁十幫至十六幫千總十

員設本衛頭幫至十五幫每幫領運千總二員 復裁十幫至十六幫千總十

蘇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本衛前幫領運

領運千總二員本衛前幫領運

太倉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本衛前幫領運

領運千總二員本衛前幫領運

鎮海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舊設本衛前幫

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 舊設本衛頭幫

金山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舊設本衛頭幫

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 舊設本衛頭幫

鎮江衛守備一員千總六員本衛前幫領運

領運千總二員雍正四年 本衛前幫領運

淮安衛守備一員。千總八員。康熙十七年。裁衛頭幫至五幫。領運千總各二員。復設本

員。二十四年。裁三幫千總二員。舊設本衛前幫

大河衛守備一員。千總六員。舊設本衛前幫

二幫。三幫遮洋

揚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八員。舊設本衛頭幫

至十幫。領運千

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二幫四幫六

儀徵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千總俱員。分

徐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六員。舊設本衛徐州

幫河南幫領運

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河南幫千

總二員。二十九年。復設。雍正四年。分為前

安慶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舊設領運千總

二員。雍正四年。分為前後二幫。添設千總二員。

新安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舊設本衛江西

幫池州幫領運

千總各二員。康熙十四年。裁江西幫千總二員。

宣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千總俱

領運

建陽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本衛寧國幫太

平幫領運千總

廬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六員。舊設本衛頭幫

至六幫領運千

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

兵部六

滁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舊設本衛頭幫後幫領運千總

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各裁一員。并改為蘇州幫。

鳳陽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舊設本衛頭幫二幫領運千總

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各裁一員。并改為常州幫。

鳳陽中衛守備一員。千總十員。舊設本衛頭幫至四幫領

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二幫四幫千總四員。二十五年。復設頭幫三幫千

總各一員。并改為常州幫。雍正四年。以右衛頭幫千總二幫千總各二員歸併本衛。

長淮衛守備一員。千總八員。舊設本衛頭幫至四幫領運千

總各二員。康熙二十四年。裁二幫千總二員。二十九年。復設。

宿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本衛頭幫二幫領運千總各二

泗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本衛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各二

員。

潼安衛守備一員。雍正五年。設專司徵收泗州虹縣桃源睢寧宿遷五

州縣新淤地畝錢糧。

蘇州府白糧領運千總四員。康熙十五年。裁

雍正四年。添設後幫千總二員。

松江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康熙十五年。裁

二十二年。復設。

常州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康熙十五年。裁

二十二年。復設。

掌舊設一員。兵部六

掌印都司一員雍正三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局都司僉書二員順治十二年裁

水軍左右二衛順治五年改為江寧後 虎賁左右二衛

衛順治五年改左衛為江寧後 留守左右中

前後五衛順治五年改左衛為江寧左衛裁

寧前衛裁前衛歸併上元左 金吾左右前後

四衛順治五年裁左衛右衛改前衛為 府軍

衛府軍左右後衛順治五年裁府軍衛歸併

中衛裁後衛歸併上元前衛 龍虎衛順治五年

前衛龍虎左衛 順治五年改 羽林左右前三衛

順治五年改左衛為上元後衛裁 瀋陽左右

二衛順治五年裁左衛歸併上元 龍江左右

二衛順治五年裁右衛歸併江寧 飛熊衛順

五年改為 天策衛順治五年改 應天衛順治

秣陵衛改為江寧 神策衛順治五年改 龍驤衛順治五

寧前衛為上元左衛 龍驤衛順治五

上元右衛 錦衣衛順治五年改 驍騎右衛順治五

右衛豹韜 孝陵衛順治五年裁 旗手衛順治五

衛豹韜左衛 順治五年裁 濟川衛順治五

州左衛併徐州衛 和陽衛順治十四年裁 徐

大青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兵部六

淮右廣武衛順治十四年裁併江寧右石城二衛鍾山衛順治十四年裁併上

元前衛裁併上豹韜衛順治十四年裁併石城衛武德衛順治十四年裁併江

寧右衛江寧左右中前後五衛順治十四年裁中衛

歸併江寧前衛康熙十二年改左衛為上元

江寧衛裁右前後三衛歸併江寧衛

左右中前後五衛順治十四年裁左衛歸併江寧後衛裁右衛歸併江

寧前衛康熙十二年改中衛為上元衛江准左右

二衛康熙十二年改左衛為江准衛廣洋衛○橫

海衛○石城衛○鎮南衛○江陰衛○鷹揚

衛以上俱康熙十二年裁併典武衛江寧衛○上元衛以上俱康熙十七年裁併

典武江准二衛高郵衛康熙十七年裁併揚州衛邳州衛

康熙十七年鳳陽左右前後四衛康熙十七年裁併淮安衛

歸併武陽衛裁前衛歸併鳳陽右衛裁後衛

歸併鳳陽中衛雍正四年裁右衛歸併鳳陽

中衛懷遠衛康熙十七年裁併鳳陽衛武平衛康熙十七年裁併宿州衛

壽州衛康熙十七年裁併長淮衛六安衛康熙十七年裁併廬州衛

崇明守禦所○寶山中守禦所○劉河守禦

所以上俱順治十五年裁通州守禦所○泰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松江守禦

所○吳淞江守禦所○青村守禦所○南匯

嘴守禦所○海州守禦所○洪塘守禦所以上俱康熙十七年裁

俱康熙十七年裁

東海守禦所

康熙二十七年裁

兵部六

浙江 現在衛八所五。

杭州前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舊設徵屯千總三員。前幫

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雍正三年。裁徵屯千總二員。

杭州右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舊設徵屯千總三員。前幫

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雍正三年。裁徵屯千總二員。

台州衛守備一員。千總四員。舊設徵屯千總三員。前幫領運

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雍正三年。裁徵屯千總二員。

寧波衛守備一員。千總三員。前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處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三員。前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紹興衛守備一員。千總三員。前幫領運守備

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海寧衛守備一員。舊設徵屯千總二員。領運

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領運千總二員。雍正三年。裁徵屯千總一員。

溫州衛守備二員。千總四員。舊設徵屯千總

二員。前幫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雍正三年。裁徵屯千總二員。

海寧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

十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

十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

衢州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

二十五年復裁領運千總一員。二十八年將金華所領運千總一員裁併衢州所。

湖州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二員。

嘉興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二員。

雍正五年復裁。領運千總一員。

嚴州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十年添設領運千總二員。

嘉興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康熙十八年裁。二十二年復設。

湖州府白糧領運千總二員。康熙十八年裁。二十二年復設。

舊設二員。

掌印都司一員。雍正三年裁。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屯局都司僉書一員。以上俱順治十二年裁。

臨山衛○觀海衛○定海衛○昌國衛○松

門衛○海門衛○金鄉衛○盤石衛以上八衛俱順

治雍正七年。年裁。員。東照八。年。

澈浦所○乍浦所○爵溪所○錢倉所○昌

國中前所○中後所○霽靄所○大嵩所○

定海中中所○中左所○穿山所○龍山所

○三山所○瀝海所○三江所○楚門所○

隘頑所○新河所○海門前所○健跳所○

桃渚所○蒲門所○壯士所○沙圖所○海

安所○瑞安所○平陽所○寧村所○蒲岐

所以上二十九所。俱金華所。康熙二十八年。裁併衢州所。

江西現在衛所八。龍門汛○城士汛○水圖汛○

南昌衛守備一員。千總三員。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後幫領運千總二員。○三汛○城門汛○

袁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俱領運。○龍山汛○

贛州衛守備中員。千總一員。俱領運。○大營汛○

九江衛千總四員。舊設守備一員。前幫領運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康熙八年。

吉安所千總二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安福所千總二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撫州所千總二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永新所千總二員。舊設守禦十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建昌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二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廣信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鉛山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饒州所千總三員。舊設守禦千總一員。康熙九年。添設領運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舊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龍泉所順治十二年裁併安福所信豐所○會昌所○南

安所以社俱順治十二年裁併贛州衛員十二半裁

湖廣現在衛一員員五員○

武昌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武昌左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黃州衛守備二員千總一員

蘄州衛守備三員千總一員

沔陽衛守備三員千總二員

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衛守備二員千總一員

荊州左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荊州右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襄陽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施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岳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一員

九谿衛守備一員

永定衛守備一員

德安守禦所千總一員

大田守禦所千總一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兵部六
舊設 湖廣掌印都司一員 雍正三年裁
員 順治九年 操捕都司 僉書一員 順治十年 裁
承天衛 順治三年 改 郎陽衛 順治九年 裁 安
陸衛 ○ 寶慶衛 以上 俱 順治 辰州衛 順治 八年 裁
併沅陵辰谿瀘谿澧 沅州衛 順治 十八年 裁
浦武陵龍陽六縣 併沅州黔陽麻
陽辰谿桃 靖州衛 順治 十八年 瞿塘衛 康熙
源五州縣 裁併靖州 衛 ○ 永州衛 ○
裁併 鎮遠衛 康熙 二年 裁 衡州衛 ○ 常德衛 以上
四川 寧遠衛 ○ 長沙衛 ○ 茶陵衛 ○ 常德衛 以上
熙二十 銅鼓衛 ○ 五開衛 以上 俱 雍正 三年
七年 裁 貴州黎平府

湖廣掌印都司一員 雍正三年裁
員 順治九年 操捕都司 僉書一員 順治十年 裁

承天衛 順治三年 改 郎陽衛 順治九年 裁 安

陸衛 ○ 寶慶衛 以上 俱 順治 辰州衛 順治 八年 裁

併沅陵辰谿瀘谿澧 沅州衛 順治 十八年 裁

浦武陵龍陽六縣 併沅州黔陽麻

陽辰谿桃 靖州衛 順治 十八年 瞿塘衛 康熙

源五州縣 裁併靖州 衛 ○ 永州衛 ○

裁併 鎮遠衛 康熙 二年 裁 衡州衛 ○ 常德衛 以上

寧遠衛 ○ 長沙衛 ○ 茶陵衛 ○ 常德衛 以上 俱 雍正 三年

熙二十 銅鼓衛 ○ 五開衛 以上 俱 雍正 三年

七年 裁 貴州黎平府

寧溪衛 ○ 清浪衛 以上 俱 雍正 四年 武溪

房縣所 ○ 竹山所 ○ 均州所 以上 俱 順治 九

枝江所 ○ 遠安所 ○ 夔陵所 以上 俱 順治 十

衛 長寧所 順治 十一年 桂陽所 順治 十一年

寧遠所 ○ 江華所 以上 俱 順治 十 宜章所

順治 十 澧州所 ○ 武岡所 ○ 城步所 以上 俱

七年 天柱所 ○ 汶谿所 以上 俱 順治 十八 柳

州所 康熙 元 中州所 康熙 五 廣安所 康熙 五

茶陵 寧谿所 康熙 五年 裁 銅鼓所 ○ 中潮所

○ 黎平所 ○ 平屯所 ○ 隆里所 ○ 平茶所 ○

新屯所 ○ 新化所 ○ 中右所 ○ 中中所 以上俱康熙

熙五年裁併五開衛。鎮谿所 康熙五年裁併常德府。安福守禦所

康熙二十七年裁併九谿衛。大庸守禦所 康熙二十七年裁併永定衛。

桃川守禦所 ○ 枇杷守禦所 ○ 錦田守禦所

以上俱康熙二十七年裁。

福建 衛所全裁。 ○ 華 衛所全裁。 ○ 大 衛所全裁。 ○ 越 衛所全裁。 ○ 宜 衛所全裁。

舊設 衛所全裁。

掌印都司一員 康熙十一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 管屯都司僉書一員 以上俱順治二十二年裁。

鎮海衛 順治十四年裁併漳州衛。 延平衛 ○ 建寧左右二

衛 ○ 邵武衛 ○ 汀州衛 以上俱順治十八年裁。 福建衛

康熙五年裁。 福州左右中三衛 ○ 鎮東衛 ○ 興化

衛 ○ 平海衛 ○ 泉州衛 ○ 永寧衛 ○ 漳州衛

以上俱康熙五年裁。

福泉所 ○ 崇武所 ○ 高浦所 ○ 金門所 ○ 中

左所 以上俱順治十四年裁併永寧衛。 南詔所 ○ 龍巖所 ○

陸鰲所 ○ 銅山所 ○ 懸鐘所 以上俱順治十四年裁併漳州

衛。浦城所 ○ 上杭所 ○ 武平所 以上俱順治十四年裁。

山將樂所 ○ 永安所 以上俱順治十八年裁。 梅花所 ○ 萬

安所 ○ 莆禧所 ○ 大全所 ○ 定海所 以上俱康熙三

年裁

山東

現在衛所三。村安汛十八半。林芬汛。萬

德州衛守備士員千總七員。管河千總三員。

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守備一員。管河千

德州左衛千總七員。舊設守備一員。管河千

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守備一員。管河千

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復設

平山衛守備一員。千總五員。舊設管河千總

千總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

五年。裁領運千總四員。二十九年。復設

東昌衛千總四員。舊設守備一員。本衛領運

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九年。復設

臨清衛守備一員。千總八員。舊設山東前幫

後幫領運千總各二員。康熙二十五年。裁

河南前幫後幫千總四員。二十九年。復設

雍正四年。山東前幫分爲二員。東

前後二幫。添設千總二員。

任城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五年。

濟寧衛守備一員。千總十員。管河千總二員。

前幫領運千總二員。雍正四年。前幫

二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添設千總二員。後幫分爲

後右二幫。添設千總二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十六 兵部六

安東衛守備一員。舊設千總一員。康熙二十七年。裁

靈山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一員。東

鰲山衛守備一員。

大嵩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大嵩衛。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大嵩衛。

威海衛守備一員。千總十員。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威海衛。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威海衛。

成山衛守備一員。

靖海衛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靖海衛。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靖海衛。

東平所千總三員。舊設管河千總二員。本所領運千總二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東平所。千總三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東平所。

浮山守禦所千總一員。八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浮山守禦所。千總一員。康熙二十二年。裁併浮山守禦所。

雄崖守禦所千總一員。

舊設同武備。王林衛。丹大衛。古備。太監衛。

掌印都司一員。雍正三年。裁併。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併。屯田都司僉書一員。順治十二年。裁併。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登州衛○萊州衛○寧海衛以上。俱康熙濟南衛雍正青

州左衛○沂州衛以上。俱康熙濟南衛雍正青

濮州所○肥城所以上。俱順治十二年。裁併濟南衛。滕縣所

順治十二年。裁併沂州衛。諸城所順治十二年。裁併莒州所。膠州所順

十二年。裁併靈山衛。福山所○寧津所以上。俱順治十

奇山所順治十二年。裁併寧海衛。海陽所順治十二年。裁併大嵩衛。

衛。

武定所 ○ 蔚州所 以上俱順治十六年裁

山西 衛所 寧軍所 ○ 寧軍所 二半裁

掌印都司一員 雍正三年裁 操捕都司一員 以上俱順治十二年裁

管屯行都司僉書一員 以上俱順治十二年裁 行都

司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大同左衛 雍正三年改 大同右衛 雍正三年改

大同前衛 雍正三年裁 大同後衛 順治七年裁 高

山衛 順治七年裁 鎮魯衛 順治七年裁 雲川

衛 順治七年裁 玉林衛 順治七年裁 威遠衛

衛 順治七年裁 太原左衛 雍正三年裁 太原右衛 順治十年

併前衛 ○ 太原前衛 ○ 振武衛 ○ 平陽衛 以上俱

年裁

鎮西衛 順治十五年裁 汾州衛 ○ 潞州衛

○ 安東中屯衛 ○ 朔州衛 ○ 瀋陽衛 ○ 寧山

衛 以上俱順治十六年裁 陽和衛 雍正三年改 天城衛

為天鎮縣 雍正三年改 平魯衛 雍正三年改

八角所 順治十年裁 保德所 ○ 沁州所 ○ 山陰所

○ 懷仁所 ○ 馬邑所 以上俱順治十六年裁 寧化所 雍正

三年裁併 雁門所 雍正三年裁 偏頭所 雍正三年

寧武縣 雍正三年改 井坪所 雍正三年裁 老營

縣 雍正三年改 寧武所 雍正三年改 井坪所 雍正三年裁 老營

縣 雍正三年改 寧武所 雍正三年改 井坪所 雍正三年裁 老營

縣 雍正三年改 寧武所 雍正三年改 井坪所 雍正三年裁 老營

縣 雍正三年改 寧武所 雍正三年改 井坪所 雍正三年裁 老營

所雍正三年裁蒲州所雍正三年裁...

○歸德衛五半裁○黑呂衛十六半裁寧外衛五

八廣衛五半裁○永平衛五半裁○山劍衛五

○天鎮衛五半裁○平魯衛五半裁○高平衛五半裁○天鎮衛五

○安東中軍衛五半裁○廣化衛五半裁○審陽衛五半裁○寧山

○饒西衛五半裁○大泉前衛五半裁○大泉右衛五半裁○平陽衛五半裁○朔州衛五

大清會典卷之百十七 兵部武選司

都司衛所五一員五

河南衛所俱裁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順治十年操捕都司僉書一員五年

宣武衛○陳州衛○潁州衛○歸德衛○睢

陽衛○彰德衛○懷慶衛○河南衛○弘農

衛○南陽衛○信陽衛○汝州衛以上俱順

治十五年

裁

裁

裁

裁

裁

裁

禹州所順治十年裁 盧氏所 羣牧所 嵩縣所

以上俱順治十年裁 潁上所 林縣所 衛輝所

唐縣所 鄧州所 磁州所 汝寧所以上俱順

治十五年裁 刺陝藩 陝西現在衛 陝西現在衛

陝西現在衛

洮州衛守備一員舊設千總一員 雍正四年裁 會書一員

靖逆衛守備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設

大通衛守備一員雍正二年設

安西衛守備一員雍正二年設

大營會沙州衛守備一員雍正四年設 兵部左翼

柳溝衛守備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設 所千總

赤金所千總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設 衛守備

歸德守禦所千總一員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雍正二年裁 行掌印都司一員雍正

二年 屯田水利都司僉書一員雍正二年裁 操捕

都司僉書一員 屯操都司僉書一員 管

屯都司僉書一員以上俱順治十六年裁 甘肅前藩

兵部七

兵部七

潼關衛

雍正二年裁

榆林衛

雍正二年裁

甘州前衛

後衛
○左衛
○右衛
○中護衛

以上順治十年裁

衛歸併蘭州衛十六年裁前衛歸併左衛裁後衛歸併右衛雍正二年悉裁改為張掖縣

寧夏衛
○前衛
○後衛
○左屯衛
○右屯衛

○中屯衛

以上順治十五年裁前衛歸併寧夏衛裁中屯衛歸併右屯衛康熙

六年裁後衛改為寧夏守禦所雍正二年裁寧夏衛改為寧夏府裁左衛改為寧夏縣裁

右衛改為寧朔縣裁中衛改為中衛縣

安東中護衛
順治

十五年裁
○延安衛

順治十五年裁
○西安左衛

右衛
○漢中衛
○寧羌衛
○鞏昌衛
○秦州

衛
○綏德衛
○莊浪衛

康熙二年改為莊浪守禦所雍正二年改為平番縣西寧衛雍正二年改為西寧縣

涼州衛
雍正二年改為武威縣
鎮番衛
雍正二年改為鎮番縣

永昌衛
雍正二年改為永昌縣
山丹衛
雍正二年改為山丹縣
肅

州衛
○靖遠衛
以上俱雍正二年裁
慶陽衛
○平涼衛

○固原衛
○臨洮衛
○河州衛
○蘭州衛

岷州衛
以上俱雍正四年裁併各該屬州縣

金川所
順治十二年改為興安州
安邊所
順治十二年改為定邊所十六

年裁併
鎮羌所
順治十年裁
東河所
順治十三年裁併寶雞縣

靖邊所
興武所
順治十五年裁併寧夏後衛
環縣所
○鳳翔所
○

沔縣所
○興安所
○階州所
○文縣所
○禮

○

○

店所 以上俱順治十六年裁併各該屬州縣 平遠所 康熙五年裁併鎮戎

所 十四年復設 高臺所 雍正二年改 平羅所 雍正二年改

靈州所 雍正二年改 古浪所 雍正二年改

碾伯所 雍正二年改 靖邊所 ○ 西安所

○ 鎮戎所 ○ 鎮彝所 以上俱雍正二年裁 西固所 雍正四年

裁 ○ 固原衛 ○ 岷州衛 ○ 蘭州衛 ○

四川 現在衛 松潘衛守備一員

建昌衛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鹽井衛守備一員

寧番衛守備一員

會州衛守備一員

越嶲衛守備一員

打冲河中前守禦所千總一員

德昌守禦所千總一員

禮州守禦所千總一員

打冲河中左守禦所千總一員

迷易守禦所千總一員

冕山守禦所千總一員

黎州大渡河守禦所千總一員

舊設

利州衛順治十年裁重慶衛康熙元年裁併巴縣敘南衛康熙

元年裁併宜筠慶長高珙六縣威遠衛康熙元年裁併仁懷縣茂州衛

康熙元年裁寧州衛○成都右衛○中衛○前衛

○後衛○左護衛以上俱康熙元年裁併郫縣溫江雙流新繁等縣

瀘州衛康熙二十四年裁

保寧所○青川所以上俱順治十五年裁黔江所康熙

裁併彭水雅州所康熙元年裁併雅州黃牛所○鹽井

所以上俱康熙元年裁建武所康熙元年裁併巴壁等縣威州

所○疊溪所以上俱康熙元年裁灌縣所康熙元年裁併灌縣鎮

西所康熙二十四年裁

廣東現在衛所七

碣石衛守備一員

大鵬守禦所千總一員

平海守禦所千總一員

海安守禦所千總一員

雙魚守禦所千總一員

海豐守禦所千總一員

捷勝守禦所千總一員

大城守禦所千總一員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雍正三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康熙九年裁

廉州衛順治十二年裁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廣

州前衛後衛 南海衛 清遠衛 潮州衛

肇慶衛 海南衛 神電衛 廣海衛

惠州衛 雷州衛以上俱雍正三年裁

封門所 富霖所以上俱順治十二年裁 南鄉所 函

口所以上俱順治十七年裁 甲子門所順治十七年裁 海

朗所順治十七年裁 雙魚所 錦囊所順治十七年裁 樂民

所順治十七年裁 儋州所順治十七年裁 南山所

順治十七年裁 昌化所順治十七年裁 新會所

香山所 新寧所 東莞所 靖海所 海

康所 韶州所 南雄所 龍川所 程鄉

所 德慶所 新興所 陽江所 高州所

萬州所 崖州所 從化所 增城所

連山所 長樂所 河源所 海門所 蓬

州所 澄海所 寧川所 廣寧所 清瀾

所 陽春所以上俱雍正三年裁

廣西衛所俱裁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康熙五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三年裁 ○寧川汛 ○貴寧汛 ○青陽

雲南衛所 ○昇樂汛 ○威遠汛 ○武門汛 ○養

○舊設汛 ○崑崙汛 ○安外汛 ○伊州汛 ○

掌印都司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裁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真順治十一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康熙五年裁 ○武

雲南中衛 ○前衛 ○後衛 ○廣南衛 ○曲靖

衛 ○六涼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以上俱康熙七年裁 ○蒙化衛 ○大羅衛以上俱

熙八年裁 ○平彝衛 ○大理衛 ○瀾滄衛 ○騰衝衛

○永昌衛 ○景東衛 ○雲南左衛 ○雲南右

衛以上俱康熙二十六年裁 ○平定衛 ○安南衛 ○普

鎮姚所 ○鎮安所 ○右甸所以上俱康熙二年裁 定雄

所 ○鳳梧所 ○安寧所 ○通海所 ○宣良所

○鶴慶所 ○永平所 ○定遠所 ○中屯所 ○

易門所 ○十八寨所 ○武定所以上俱康熙七年裁 新

安所 ○木密所 ○馬隆所 ○楊林所 ○姚安

新以上俱康熙二十六年裁

貴州衛所 俱裁。

貴州衛所 俱裁。

舊設

掌印都司康熙二十六年裁屯田都司僉書一

員康熙元年裁操捕都司僉書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裁州

貴州衛○貴州前衛以上俱康熙二十六年裁龍里衛康熙

十年改爲都勻衛康熙十年改爲都勻縣普定衛康熙

改爲普定縣安莊衛康熙十年裁平越衛康熙十年改爲

平越縣清平衛康熙十年改爲清平縣巴香衛康熙二十

新添衛○威清衛○平壩衛○安南衛○普

安衛○偏橋衛○畢節衛○烏撒衛○鎮西

衛○興隆衛○永寧衛○歸水衛○敷勇衛

以上俱康熙二十六年裁

詰戎所康熙元年裁樂民所○平彝所以上俱

熙元年裁併普安衛周泥站所康熙元年裁安南所○

查城站所○白撒所以上俱康熙元年裁黃平所康熙

裁併黃平州新城所康熙十年裁關嶺所康熙二

裁新興站康熙二十年裁修文所○濯靈所○息

烽所○于襄所○定南所○安龍所○威武

所○赫聲所○柔遠所○普市所以上俱康熙二十六年

年裁

主簿

馮○赫○黎○馮○柔○嘉○馮○普○市○馮照二十六

馮○于○襄○馮○安○南○馮○安○諧○馮○烈○先

馮○祿○興○馮照二十馮○文○馮○鄧○靈○馮○息

馮○平○馮○祿○馮照二十馮○關○馮照二十一

查○姓○故○馮○白○姓○馮照二十馮○黃○平○馮照二十一

馮○普○安○馮○馮○馮照二十一馮○安○南○馮○

馮○馮照二十一馮○樂○吳○馮○平○馮照二十一

馮○馮照二十一馮○馮照二十一馮○馮照二十一

收印都司衛所官員陞除治軍無軍改薦

凡掌印都司員缺定例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

等項挨補如無應補之人扣於下月推陞單月

由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

歷俸五年有軍功薦紀與歷俸六年無軍功薦

紀者陞如無其人方以加遊擊加都司僉書署

都司僉書之守備歷俸三年以上者較俸陞轉

○康熙十一年題准先儘行掌印都司屯田都

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歷俸三年不論有無軍

功薦紀一體較俸陞授如無其人將有加署職

衛之守備不論加衛大小一體較俸陞授。

凡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員缺定例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等項挨補如無應補之人扣於下月推陞單月由衛守備管守備事有軍功薦紀者陞。凡衛守備員缺定例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宜甲武進士題准給劄等項挨次選補每出差缺各項用無名武進士用空名單月由守禦所千總衛千總門千總儀仗所所牧較俸陞轉如有軍功薦紀者以守備管守備事無軍功薦

紀者以署守備管守備事。○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衛守備每出五缺用門衛千總四員守禦千總一員陞補。○四十八年題准嗣後若干把總年滿千總中武進士者另立一班照例分三甲三甲以營衛守備推用。○雍正四年覆准蘇州杭州揚州泗州江淮興武等六衛事務俱屬繁劇才具平常者不能辦理將繁劇之缺准揀選才能並無事故之衛守備調補其所遺員缺請旨於藍翎內揀選補授。

凡守禦所千總員缺定例雙月由裁缺改推還

職降補。三科武舉外。委題准給劄効勞等項。挨
日行選補。○雍正二年。覆准守禦所千總一項。裁
減之外。所存無幾。候推守禦所之武舉。不無壅
滯。舊例糧船回空。每幫設隨幫之名。押空無誤。
揀選以衛千總推用。但此隨幫不過閒散之人。
徒借名色。虛冒功名。今將此等人員。停其頂補。
將揀選之武舉。候選守禦所千總人員內。有情
願頂補者。向總漕具呈。遇有隨幫缺出。令總漕
報部。兵部給劄頂補。三運無誤。以衛千總推用。
凡門衛千總員缺。定例雙月由裁缺改推選職。

降補宗科兩科武舉。外委題准給劄効勞等項。
挨行選補。每出五缺。各項用冊咨。武舉用四名。
單月由儀衛所所副。歷京俸並年以並者陞。○

康熙四十年。覆准衛所千總。有徵屯之責。將
管身武舉補用。其門千總員缺。亦將武舉等補用。○
大正雍正二年。議准門千總缺出。不必補放漢人。如
對內九門缺出。用滿洲武舉頂補。外七門缺出。用
漢軍武舉頂補。六年期滿。將優等之人。由提督
衛門保送引出。其四門衛所千總缺出。亦由提督
見平常者仍留在門。○四年。覆准隨幫太員。能拿獲

具平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船三次回空。並無事故者。該管並司。出具印結咨部。以衛千總推用。裁

凡揀選衛所千總。康熙三十九年。之人由對稽論。候選衛所千總內。衰老不堪者甚多。將此等人員。遣大臣會同兵部堂官。考射馬步箭。堪用者推用。不堪者俱革退。○又覆准。將現在赴部投供。與恭請。○

欽點大員。公同考試。其餘赴部投供。與恭請。○再行考試。馬步箭俱好者。先用。步箭好馬箭平常者。步箭平常馬箭好者。續用。馬步箭俱平常者。歸於各本項挨次推用。步箭平常馬箭不好。步箭不好馬箭平常者。亦常者。歸於

好。馬箭平常者。俾其推用。俟學習馬步箭。再行考試。堪用者仍行推用。馬步箭俱不好。及人衰老者。革退。○四。康熙五年。題准。候選衛所千總。人員甚多。如按考試年月推選。則後考騎射好。先用之人。壓於前考。挨次推用。人員之後。反屬壅滯。查投誠項下無人。將騎射好。先用續用之人。照考試日期推用。○五。康熙五年。題准。衛所千總。衛千總。凡押運官員加銜推陞。定例。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因運糧加至守備。署守備等官。無紀錄者。加銜一等。陞管待備事。有紀錄者。加銜二等。陞管

守備事。加署都司僉書等官。無紀錄者。加銜三
等。陞管守備事。有紀錄。與加都司僉書。無
紀錄者。俱一體較棒。仍以原銜陞管都司僉書
候選事。○康熙四十五年。覆准。守禦所千總。衛千總
大臣。因運糧全完。遞加至都司僉書職銜。以出之。未
者。俱總。如有情願告降。以守備陞用者。應另作議。頭
依點大照其具。呈先後。歸於單封。換坎。以守備輪陞。○
五甫。辛年。覆准。揀選候推千總。及材堪用者。發
往漕標。遇有缺出。聽總漕委署押運。果能抵通
全完。倉場咨送兵部。准其卽用。如有虧欠。仍照

例治罪追賠。○又題准。江浙每年積欠之幫。押
運千總。如三運全完。准其卽陞。其次欠之幫。三
運全完。准其卽陞。別幫五運全完。亦准其卽陞。

○雍正元年。議准。押運千總。一運全完。加銜一
等。前次。二運全完。加銜二次。如能三運全完。毫無事
故者。從優議敘卽陞。其江浙每年積欠之幫。仍
照舊例。三運全完。准其卽陞。如有不職怠惰者。
該督撫據實查明咨參。○又題准。部發武舉抵
壩全完者。令坐糧廳照給限單。勒限一月到淮
抵驗。如有過淮違限革職。網打之案。將該弁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兵部
例發落。具題開復。並無別項事故。仍咨回倉場。照例送兵部推用。○四年。覆准。押運官弁。於該幫船一年之內。並無私鹽事故者。紀錄一次。凡運糧千總考試。康熙四十六年。不錄。諭。運糧千總。甚屬緊要。著交與兵部。所有運糧千總。陸續前來者。會同管侍衛內大臣。考試馬步箭。有庸懦者。卽行革退。○五年。覆准。押運官弁。凡俸深官員推陞。定例門衛所千總等官。歷俸年深者。每年於正七兩月。遇營都司僉書守備員缺。專予衛所千總及門千總推陞。其餘月分。

仍將營衛守備推陞。武選司於正七兩月。將衛守備衛所門千總俸滿應陞者。在截缺之前。開付職方司陞用。有裁缺停陞。後經補缺開復等項。卽付職方司陞用。移付之後。如武選司有缺出。仍先儘武選司陞。至掌印都司。都司僉書。亦於正七兩月截缺前。付職方司。與營弁一體較俸陞轉。若武選司掌印都司缺出。將應陞之行都司。都司僉書。并加銜守備等。亦儘武選司先用。○康熙四十年。覆准。從前門千總缺出。將巡捕營千總調用。俱照京俸陞轉。殊爲太速。嗣後

之人以四疋數左舉人。

一疋數左舉士。數千縣十疋以六疋數六更。應爲一更。或數守前八疋以六疋以六更之。

內具都司衛所通例。後會結文書。祇將餘疋。

凡論俸。除外委官員外。在外武職。歷俸三年爲滿。餘一日作十日算。在京武職。歷俸二年爲滿。

餘一日作一日半算。應計...

凡署職各官。歷俸二年後。果有實績。該督撫題請。經兵部議准。實授。以實授日爲始。與各官一

體較俸陞補。

凡武職先因叅革。遇有官員數滿。則以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部覆無贓還職者。歷過前俸。

及前任卽陞。加級。紀薦。俱不准算。若因錢糧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兵部
完。及公事註誤降革後。經還職者。歷過前俸。及前任卽陞加級。紀薦均仍准算。原官遇缺卽補。凡同日補授。同日到任官員。遇推陞時。俱照原任俸次陞補。初選者。照考中等次。及題疏名次補用。其帶薪卹實對。以實對日爲故。與各官一凡在京武官。遇卹二半。外果卹實對。卹卹無恩。詔加級者。陞轉後。如品級相等。仍帶加一級。已陞無級者。不准復帶。其在京外。卹卹二半。凡赴部推選各官。如會試下第。武舉卹於本年內具呈。照本地地方起送會試文書。并部給執照。

准去冊推卹。次年具呈。求選者。原准。營衛裁缺。還職。降調。及完糧。給卹。完糧。開復。等官。取現任督撫。或原籍督撫。印文赴部。初選進士舉人。取原籍督撫布政司。該地方官。印文赴部。年滿千總。及功加各官。由該省督提給文赴部。如無督提省分。總兵官給文送部。各官領文。俱照定限到部投遞。照例選用。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若違限一月以內。

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者。革職。
凡赴任武職官員。每日限行六百里。西四川貴
凡各省同科武舉。若有同日交到而名次相同
者。照直隸。江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
湖廣。四州。福建。廣西。廣東。雲南。貴州等。各省分
先後。挨次入冊。由該省督撫咨文。候部。收無替

恩。凡武官選後。不遵限赴科。畫憑及遲。至未。個丹
不領劄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凡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不報者。罰俸一
年。若衛守備守禦所主總。衛千總等官。有病故

者。不必具題。該撫咨部開缺補用。問千總病故。
凡門提督咨部開缺補用。凡衛所官員。遇本地方有候選官。初授官。病故。
或部中提審質對之員。不即報明上司。至部選
給憑後。始行補報。或未報詐稱已報者。衛所官
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如
衛所已報。上司不轉報者。上司罰俸一年。衛所
官免議。上司推諉下屬者。亦罰俸一年。

凡衛所屯丁命盜處分。雍正五年。覆准。嗣後衛
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案發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兵部
責令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卽行緝拏。限滿無獲。該督撫題叅疎防承緝。將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列叅議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狗庇兵丁。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撫題叅。照狗庇例議處。凡開復擬陞衛所各官。由戶工二部題准開復到部者。查對原叅分數。將應准註銷各官。亦照截缺例。三十日內到者。本月擬陞。若三十日以後到者。扣於下月擬陞。其原疏內將錢糧已完銷案及未完各官。一本彙題到部者。不候題覆。

將應准銷案各官。亦准推陞。凡衛所官不識文義。康熙四年題准。衛所官員洩任後。遽以不識文義乞辭者不准。○十一年題准。衛所官員有錢糧之責。若以不識文義乞辭。須在未掣籤以前具呈。准改於營伍缺用。掣籤以後具呈者。以原品休致。○五十二年。覆准甘屬衛所守備千總官員內。有不識文義者。行令該督撫等。遇有甘屬地方營守備千總缺出。卽行改補。咨報兵部。如無應補之缺。再行咨部另補。

凡同族迴避。武職官員。有錢糧盜案。考核賢否等項。屬其管轄者。不論宗支遠近。俱令官舉者迴避。○
凡更改姓名。定例。武職以更改姓名咨送到部者。五品以上。具題更改。六品以下。照咨更改。○
康熙三十七年。覆准。武職請復本姓名之案。叅將以上。照舊具題。遊擊以下官員。准據各提鎮咨呈。隨時咨報兵部註冊。換給劄付。年底彙題。凡陞任。降調。裁缺。離任。武官。如原任內有應罰俸者。陞任。官員。於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

之級罰俸。裁缺。官員。於補官日罰俸。其未仕官。員。有應罰俸者。於出仕日罰俸。○
凡陞員離任。定例。衛所陞任官員。劄票到日。如有未完錢糧盜案。督撫提鎮於兩月內查明題叅。如無未完錢糧盜案。劄票到日。督撫提鎮卽行委官署理。限兩個月內交代明白。方准離任。如本官有未完事件。不於兩月內查報上司。或違例遷延。不卽交委署之官。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者。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罰俸六個月。若已經申報。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

理者。各罰俸六個月。如已經轉報。督撫提鎮具
題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
上司借端勒措者。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降
級留任。其署官新官故意留難者。亦降二級調
用。如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
新官於兩月內。揭報督撫提鎮題參。將本官每
案罰俸一年。若有侵欺。那移情弊。本官照例處
分。如署官新官不行揭報。別經發覺者。署官新
官降二級調用。如已行揭報。上司不轉報者。上
司降二級調用。上司已報。督撫提鎮不題參者。

備。如督撫提鎮。降二級留任。其陞任官不候劄票。即

時行離任。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即行離任
者。將本官降二級調用。如錢糧盜案未經清核。
聽其離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督撫提鎮
各罰俸二年。如陞任官將各項未完錢糧詐稱
已完。或假捏印結申詳。或增改冊籍投遞者。革
職。署官新官徇情出結者。降二級調用。失察上
司。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罰俸一年。解任。裁缺
降調。官員不候交代。竟自離任。及該管上司。督
撫提鎮。聽其離任者。俱照陞員離任例處分。○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武官交代時。有前官任內
那移。後官交代後始行查報。或上司逼勒新官
交代等項情弊。俱照文官例處分。平刑司奏
凡役滿起送。京衛守備官員。不將年滿書辦。遵
限送部。遲至一年者。罰俸半年。遲至二年者。降
各級調用。三年者。降官級調用。未定職銜者。
覓候選武進士武舉等。未經掣籤者。准告假奔
喪。若臨選期。不准告假奔喪。欽定
凡在籍微員。叅革。雍正五年。分門白。明。武舉等
諭。武舉等微末之員。在籍犯法。經督撫題請革職審

大訊者。從無不准之事。是題請竟成故套。轉致耽延
時日。或至藏匿規避。別生事端。甚屬無益。嗣後若
有微末職銜犯法。應行題請革職審訊者。著該督
撫一面審究。一面將革職之處咨部奏聞。如審係
無辜。將本人開復。若地方官有故捏冤抑情弊。交
部嚴加議處。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
遵

旨議定。嗣後在籍武舉。候選守禦所千總等微末職
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一切犯法等事。令該
督撫遵

旨一弟子孫承襲三世。若宗派疎遠。同族同姓。及嗣
養之人。概不准承襲。○康熙四十四年。下詔。凡
論。凡立功應承襲之人。若有殘疾。仍令承襲。但不與食

俸。止給錢糧。俟其子孫應襲之年。令其承襲。若無子
孫。俟其本身故後。再令他人承襲。其官世襲替之
凡世襲註衛。順治元年。題准。漢官世襲。俱酌定
鑾儀衛及外衛所漢衛階級。給與符號。而與
勅書。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使。正
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副使。
三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
同知。從三品。又等阿思哈尼哈番。又查拖沙喇
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使。正五品。二等阿思哈
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使。正五品。三等阿
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三品。三
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同知。從
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稱爲
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副使。正三品。二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同知。從三品。三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又

拖沙喇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喇布勒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拖沙喇哈番。稱爲外所千戶。正五品。○十七年。覆准。世職官員。俱改註鑾儀衛。○十八年。覆准。俱改註外衛所。○康熙元年。議准。裁去漢衛。俱照滿衛註原籍衛所。若本省無衛所者。准註伊祖父母墳墓所在之衛所。如在府州縣者。卽註府州縣附近之衛所。俱由兵部咨送吏部。照敎授職。○雍正二年。題准。漢官得世職。不必改註衛籍。止取本籍文結。或派宗圖。以便稽查。並陳

凡世職銓除。定例。由該督撫咨部。轉咨鑾儀衛考選。如遇鑾儀衛員缺。仍送兵部照品題補。若有願任外職者。咨送職方司。考試步射騎射。察驗青年者。照品外用。○康熙二十八年。題准。承襲世職幼小子弟。及受職佐領年歲未滿。伊等父任外省。情願帶去者。准其帶去。其承襲子弟年滿十七歲。准其父所管之官起送進京。管理佐領。○四十三年。題准。各省在家間散居住。及在督撫衙門効力之世職官員。該督撫將善於騎射。青年。人材堪用者。具題引。並文咨鑾儀

各該品俸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參遊都司管副
將事。副將管都司事者。俱送一子入監讀書。○
康熙元年。題准。武官除實銜實缺參將及掌印
都司。初應送子入監外。其參將管遊擊都司僉
書事。及遊擊都司僉書管參將事者。俱係食正
三品俸。亦准送子入監。○三年。題准。武官廕
子。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而患病殘
廢。及別有職事。則廕嫡長孫。如無。則廕次子。及
本次孫。如無。則廕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無。則
廕伯叔兄弟及伯叔兄弟子孫。○又題准。廕生

由兵部具題。監生由各該旗送國子監。○六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又題准。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

哈番。食二品俸官員。及鑾儀衛食二品俸鑾儀

使以上。在外綠旗提督總兵及帶一品銜管副

將事等官。各准廕一子。入監讀書。都督僉事管

副將事。及副將管副將事者。各送一子入監讀

書。○十年。題准。凡文職已革。剩有武職。及世職

者。仍留廕監。○十二年。題准。武官將族人之子。

稱為親兄弟之子。或將撫養之子。及在民間族

誥命四軸。

二品資政大夫。封妻夫人。夫。妻。封一品夫人。

三品通議大夫。封妻淑人。

並以上封贈專代。左鄰者。依新法。以封贈。

誥命三軸。奠左鄰二品以下。並用左鄰具。其。封。命。

誥命四品中憲大夫。三妻恭人。兵。暗。而。挂。餽。四。俱。文。

五品奉政大夫。正妻宜人。員。

軍。恩。以。封。贈。內。代。感。谷。趙。潘。門。谷。致。亦。水。香。懸。

誥命三軸。封贈文。五。一。封。封。封。

誥命六品承德郎。妻安人。

七品文林郎。妻孺人。

五以上封贈一代。封。四。品。官。左。謀。軍。妻。封。

勅命三軸。

八品修職郎。

九品登仕郎。

以上止封本身。

勅命一軸。

五。漢武職封贈。

誥命公。侯。伯。俱光祿大夫。妻。俱一品夫人。

正。一。品。從。一。品。俱榮祿大夫。妻。俱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三代。妻一人。一品夫人。

誥命四軸。正二品驃騎將軍。從二品驍騎將軍。妻俱

一夫人。

正三品昭勇將軍。從三品懷遠將軍。妻俱

六淑人。正四品宣武將軍。妻俱

八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正四品明威將軍。從四品宣武將軍。妻俱

子恭人。正五品武德將軍。父從五品武略將軍。妻俱

恩詔氏寡人。正六品昭信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妻俱

善以上封贈一代。誥命二軸。正七品奮力校尉。舊例。武職無七品封銜。雍

正七品奮力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妻俱

凡妻孺人。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正七品奮力校尉。舊例。武職無七品封銜。雍

正七品奮力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妻俱

凡妻孺人。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正七品奮力校尉。舊例。武職無七品封銜。雍

正七品奮力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妻俱

凡妻孺人。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正七品奮力校尉。舊例。武職無七品封銜。雍

正七品奮力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妻俱

凡妻孺人。以上封贈一代。

陳命二轉封贈通例

武職與文職同者。詳見吏部。可
以參考。其專係武職者。具載於

武職與文職同者。詳見吏部。可
以參考。其專係武職者。具載於

凡武官正一品。舊例授特進榮祿大夫。康熙八

年。照文職例去特進字。手眼兼收。餘皆無。九品。無。小。品。挂。商。載。

凡武官祖父。父。職高於子孫者。舊例進階。康熙

五年。照文職例不進階。止照祖父。父。職。封贈。具

命。凡武官祖父。父。係文職者。移咨吏部。題給封贈。

若祖父。父。職卑。從子孫官封贈。

凡在襲伯叔之職者。准封贈其伯叔父母。孫襲

祖職者。止封贈其父母。正一品。左。都。沐。軍。妻。具

凡武官遇

恩詔後致仕病故者。照原官封贈。嚴。請。衣。祿。與。挂

凡年歲未滿。不上朝官員。不得授封。封。凡。亦。上

凡外委千總把總。不得授封。

凡營千總把總。舊例亦不得授封。雍正三年。題

准。經制實授之營千總。給與正六品封典。營把

總。給與正七品封典。給。與。正。七。品。封。典。

凡追奪封典。康熙十八年。題准。凡文武官員。遇

恩詔受封者。此後貪贓。及軍機獲罪。失陷城池。軍機

註誤革職。逃走官員。祖父。父。本身。封。革。員

誥勅俱行追奪銷毀。其餘平常之事註誤革職官員。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及軍對。及軍對。及軍對。

凡土司封贈。康熙二十七年。覆准。嗣後凡有土
思。司官員請封者。該督撫查明題請。亦准給與封
典。凡官員

凡封贈銜級。康熙二十七年。題准。凡內外滿漢
大小各官。未遇前

詔。未經受封者。照現在品級具題封贈外。如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陞級者。照陞級
新銜封贈。如加級者。前

詔已照其現在品級封過。今雖加級。不曾換職任頂
帶。不便重封。其滿洲官員。陞轉在

詔前者。照例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封贈。漢官。雖在
詔前陞轉。

詔後到任者。不准封贈。土特領一分。銀五元。羊。德。等

開造履歷四柱賢否清冊。送部科考核。屆期閱冊各官寓所。各貼迴避字樣。宿衙門閱冊完。會同兵科。河南道。叅訂賢否以定去留。○康熙六年。題准。軍政考選。在內各衙門。定限於本年三月四日以前造冊送部。○○○題准。除鑿儀衛滿洲各官。不行考選外。漢鑿儀使。令其自陳。冠軍使。以來整儀尉以上等官。令滿洲堂官。漢鑿儀使。寔註滿造冊開送。儀牲所官。令太常寺。審閱千總。令步軍總尉。九門主事。京衛守千

各官。令順天府。俱照例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在外各直省掌印都司以下。衛所千總以上。因經

等官管錢糧。都司。令督撫註考。餘官。令該布政司道

員。掌印都司。詳註考語。呈送督撫。嚴加考核。填

註考語。造冊開送。內外各官。俱於十月內部院

考核。其議敘處分事例。詳見職方司。○雍正元年。議准。領侍衛

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

步軍統領。俱係近親。對之始開。以本前具職。蘇

御大臣。不必自陳外。將各該管官之賢否核確。填註

考語舉奏。其薦舉官員。俱係旗員。不便照綠旗

凡鑿儀使奉

旨照舊供職者。給表裏三疋。賜羊酒。應否加宮保。加

銜。加級。出自各官。責奴。天。謝。謝。各官。責

恩旨。蘇。去。東。照。元。平。張。謝。鑿。謝。各官。責。奴。本。爵

凡鑿儀衛。京衛。犧牲所。門。千。總。等官。分別五等

考核。等。稱職者。紀錄一次。如紀錄後有緣事

降級者。抵銷降無級。車。等。稱職者。給賞。冠軍使

給表裏三疋。雲。磨。使。掌。印。都。同。行。掌。印。都。司。給

表裏各一疋。治。儀。正。以。東。各。官。給。表。二。疋。供。職

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懶惰不

大清稱職者。革職。百十八

凡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

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僉書。衛守

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責成督撫。註考。咨送部

院。亦照例定等次考核。如有錢糧不清。不准考

滿。○康熙二年。題准。考滿一等稱職者。紀錄一

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給表裏各一疋。衛守

備以下各官。給表一疋。○三年。題准。大小武職

各官。考滿一二等者。遵例保奏。鑿儀衛。犧牲所

門千總。俱責成各該衙門保奏。都司。守備。千總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永順等處軍民宣
慰使司宣慰使一員○驢遲洞長官司長官
臘興員○臘惹洞長官司長官一員○麥着黃
非長官司長官一員○田家洞長官司長官一
同員○施溶洞長官司長官一員○白崖洞長
官官司長官一員○容美副總兵官掌備征千
茲戶員○椒山安撫司安撫使一員○五峯
因來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石梁安撫司安撫使
一員○通塔長官司長官一員○興寧縣雷
天部會連喇務千戶一員○容美備征千戶所百戶

一員○容美前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後
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中營副總兵官一
員○容美左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右營
副總兵官一員○容美瑪瑙寨龍長官司長
官一員○容美石寶深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雷岡平茶長官司長官一員○容美
長毛關指揮使守員○五寨蠻彝長官司長
官一員○麻寮千戶一員○麻寮百戶一員
○東鄉五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忠建宣
撫司宣撫使一員○高羅安撫司安撫使

員○未冊長官司長官一員○九溪衛麻寮
千戶所百戶一員○忠峒宣撫司宣撫使三
員○散毛宣撫司宣撫使一員○忠峒木寨
前峒長官司長官一員○忠峒紅鸞後峒長
官司長官一員○忠峒戎角左峒蠻彝長官
司長官一員○忠峒勇陞右峒長官司長官
一員○金峒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天旺安
撫司安撫使一員○龍潭安撫司安撫使一
員○施南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忠路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臘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

員○唐崖長官司長官一員○東流蠻彝長
官司長官一員○添平千戶一員○添平百
戶一員○安福所上峒長官司長官一員○
安福所下峒長官司長官一員○麻寮所千
戶一員○添平所走避隘百戶一員○麻寮
所曲溪隘副千戶一員○麻寮所九女隘百
戶一員

舊設一員
刻保靖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遊擊桑植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管理

雍正五年改歸流官副將管理。

陝西土官三十一員。康熙四十九年添設二員。

哈密衛都督同知一員。○西寧衛指揮使一

員。○指揮同知五員。○指揮僉事四員。○百

戶三員。○莊浪衛指揮使三員。○指揮同知

三員。○指揮僉事一員。○署指揮僉事一員。

○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實授百戶

功加指揮使一員。○實授百戶五員。○河州

衛指揮同知一員。○實授百戶一員。○岷州

衛副千戶一員。以上三十一員。係原設。○沙灘青鶴舖土

百戶一員。○峯崖武坪土百戶一員。以上二員。康熙

四十九年添設。○四川土官同知一員。○武列土官

四川土官二十六員。康熙四十三年添設一百

零三員。五十年又添設一百十員。雍正三年

添設七員。○四川土官同知一員。○武列土官

長寧安撫司安撫使一員。○靜州長官司長

官一員。○岳希長官司長官一員。○隴木長

官司長官一員。○董小韓胡宣慰使司宣慰

使一員。○雜谷寨安撫司安撫使一員。○渴

瓦寺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灌頂淨慈妙智

國師一員○八稜稠長官司長官一員○石
 砭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天全六番招討
 司招討使一員○副招討使一員○石耶峒
 長官司長官一員○西陽等處軍民宣慰使
 司宣慰使一員○司徒一員○守善體梵灌
 頂大國師一員○四川長河西魚通寧遠軍
 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土千戶一員○
 四平彝長官司長官一員○蠻彝長官司長官
 一員○沐川長官司長官一員○泥溪長官
 司長官一員○演化禪師一員○九姓長官

司長官一員○陽地隘口長官司長官一員

○馬喇長官司副長官一員以上二十六把
員係原設。

底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單東革什咱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沙卡阿業喇嘛土百戶一

員○本噶媽寺猛呷阿他喇嘛土百戶一員

○瓦七土百戶一員○惡落土百戶一員○

白桑土百戶一員○惡熱喇嘛土百戶一員

○上八義土百戶一員○下八義土百戶一

員○沙悞石土百戶一員○作蘇策土百戶

一員○拉哩土百戶一員○八哩籠壩土百

戶一員○上渡噶喇住索土百戶一員○中渡亞出卡土百戶一員○他咳土百戶一員

○綽斯甲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索窩籠巴

土百戶一員○惡拉土百戶一員○八烏籠

土百戶一員○姆朱土百戶一員○樂壤土

百戶一員○土渣壩惡土百戶一員○土渣

壩卓泥土百戶一員○中渣壩熱錯土百戶

一員○中渣壩業窪石土百戶一員○中渣

壩渣泥土百戶一員○下渣壩莫藏石土百

戶一員○扒桑土百戶一員○木轆土百戶

一員○葉薩卡吧其恩尼一員○明那正弄

土百戶一員○吉增卡桑阿籠土百戶一員

○魯密東谷土百戶一員○普共碟土百戶

一員○郭宗坐土百戶一員○結藏土百戶

一員○初把素土百戶一員○祖小桶哈土百戶

一員○昂拉土百戶一員○煥堅貞土百戶

一員○達媽土百戶一員○格桑土百戶一員

○本滾世土百戶一員○長結格尖土百戶

一員○長結松歸土百戶一員○白偶土百戶

一員○瞻對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瞻對安

撫司副使一員○喇滾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喇滾安撫司副使一員○咱哩土千戶

員○松坪土千戶員○大赤口雄瓜土千

戶一員○大赤口雄瓜土百員○大赤

口飛瓜土千戶百員○履戴里土千戶百員○

雙則紅凹寨土千戶員○川格寨土千戶

一員○連包坐奈灣寨土千戶無員○漳臘

北口祈命寨土千戶一員○漳臘北口寒盼

寨土千戶員○漳臘北路商巴寨土千戶

二員○蒼爾壩那浪寨土千戶一員○

坐竹當寨土千戶一員○漳臘西路包子寺

土千戶一員○涼山空黑土百戶一員○涼

山阿招土百戶一員○涼山膩乃巢土百戶

一員○涼山旁阿孤土百戶一員○涼山明

州樂土百戶一員○油石洞空希土百戶一

員○大羊場嚕略土百戶一員○幹田壩土

百戶員○雷波普阿孤長官司長官一員

○磨坡長官司長官一員○黃螂長官司長

官一員○呷竹寺土千戶一員○丟谷寨土

千戶一員○雲昌寺土千戶一員○阿思洞

寨土千戶一員○上羊峒塔藏寨土百戶一員○上羊峒挖藥寨土百戶一員○上羊峒阿按寨土百戶一員○上羊峒押頓寨土百戶一員○中羊峒郎寨土百戶一員○中羊峒藏哨寨土百戶一員○八頓寨土百戶一員○東敗王亞寨土百戶一員○中岔寨土百戶一員○咨罵寨土百戶一員○香哨寨土百戶一員○達弄惡壩寨土百戶一員○中羊峒竹自寨土百戶一員○熱霧土百戶一員○拈佑土百戶一員○大姓土百戶一員

員○小姓土百戶一員○松坪土百戶一員

○峩眉喜寨土千戶一員○七布徐之河寨

土千戶一員以上一百零二員。康熙四十四年添設。松林地土

千戶一員○料林坪土百戶一員○野豬塘

土百戶一員○白石村土百戶一員○前後

山土百戶一員○去翁土百戶一員○老鴉

漩土百戶一員○煖帶密土千戶一員○料

米貳枝土百戶一員○布布貳枝土百戶一員

員○阿多六磨貳枝土百戶一員○磨卡爲

呷貳枝土百戶一員○西糾貳枝土百戶一員

員○普雄土千戶一員○濫田壩沈渣土百
戶一員○黑保嘴土百戶一員○大孤山土
百戶一員○臧乃安撫司安撫使一員○阿
合土百戶一員○蘇押土百戶一員○咱戶
土百戶一員○慕雪土百戶一員○阿蘇土
百戶一員○桐槽乾縣土千戶一員○阿得
橋土百戶一員○小相嶺土百戶一員○五
馬山土百戶一員○意咱羅土百戶一員○
竹露土百戶一員○必力沈渣土百戶一員
○寧番安撫司安撫使一員○擺站田土百

戶一員○罷顯土百戶一員○白路土百戶
一員○虛鄧土百戶一員○耳挖溝大堡子
土百戶一員○皮羅木羅四堡土百戶一員
○酥州土百戶一員○苗出土百戶一員○
太村土百戶一員○糯白瓦土百戶一員○
三渡水直堡土百戶一員○冰黑崖玖堡土
百戶一員○苑尾土百戶一員○窩土百
戶一員○迤棟大鹽井土百戶一員○熱即
哇土百戶一員○神村土百戶一員○架州
土百戶一員○木木凹土百戶一員○三太

枝土百戶一員○河西地土百戶一員○建昌河東宣撫司宣撫使一員○大石頭半百戶一員○長村土百戶一員○繼事田土百戶一員○大涼山阿都宣撫司宣撫使一員○驀山南土百戶一員○大河西土百戶一員○卡別北河土百戶一員○陶古土百戶一員○歪溪土百戶一員○普沙土百戶一員○沙馬宣撫司宣撫使一員○那多土百戶一員○扼烏土百戶一員○哨烈山土百戶一員○哈里河土百戶一員○撒田溝土百戶一員

○阿使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利
○扼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小涼山馮希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大涼山托覺土千戶一員
○吐沈渣土千戶一員○吐芍果土千戶一
員○紐姑土千戶一員○吐老虎土千戶一
員○小涼山慕西土千戶一員○托布土千
戶一員○阿乃土千戶一員○下芍果土百
戶一員○吐熱水土百戶一員○下熱水土
百戶一員○建昌壩普濟州長官司長官一
員○昌州長官司長官一員○威龍州長官

司長官一員○河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義什村土百戶一員○高崖子土百戶一
員○虛郎溝土百戶一員○麻柳土百戶一
員○拖郎溝土百戶一員○審扎土千戶一
員○老虎列別土百戶一員○碩過土百戶
一員○建昌壩南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北路土千戶一員○黎溪州土千戶一員○
迷易土千戶一員○紅卜苴土百戶一員○
普隆土百戶一員○鹽井衛瓜別安撫司安
撫使一員○中所土千戶一員○左所土千

戶一員○右所土千戶一員○古栢樹土千
戶一員○前所土百戶一員○後所土百戶
一員○沈邊長官司長官一員○冷邊長官
司長官一員以正三上撤路土百十員。康熙五十年添設。
戶一員○中撤路土百戶一員○下撤路土
百戶一員○崇路土百戶一員○作路土百
戶一員○道勒四土百戶一員○下勒四土
百戶一員以正三一員○南台宣慰司雍正年添設。
廣西土官一員。

永順長官司長官一員○永定長官司長官

雲南土官十七員。

十二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南甸宣撫司

宣撫使一員○千崖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龍川宣撫司宣撫使一員○潞江安撫司安

撫使一員○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士

員○蓋達宣撫司副使一員○耿馬宣撫司

宣撫使一員○猛緬長官司長官一員○納

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溪處長官司

副長官一員○麤容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教化三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玉弄山

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遮放宣撫司副使

員○猛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芒市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

官舊設三員番長官同長官一員○

鶴慶府土千夫長一員康熙二十二年改文職○劍川州

土千戶一員康熙二十二年改文職○

官一員雍正三年○

貴州土官九十五員○

爛土長官司長官一員○正六品長官司長

官一員○豐寧下長官司長官一員○上馬
橋長官司長官一員○洪番長官司長官一
員○方番長官司長官一員○卧龍番長官
司長官一員○小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金石長官司長官一員○大龍番長官司長
官一員○程番長官司長官一員○小程長
官司長官一員○盧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羅番長官司長官一員○韋番長官司長官
一員○申曹蠻爨長官司長官一員○養龍
長官司長官一員○茨瓜長官司長官一員

○麻嚮長官司長官一員○豐寧長官司長
官一員○底寨長官司長官一員○白納長
官司長官一員○小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施溪長官司長官一員○都勻長官司長
官一員○邦水長官司長官一員○樂平長
官司長官一員○平定長官司長官一員○
楊議長官司長官一員○石阡長官司長官
一員○苗民長官司長官一員○八舟蠻爨
長官司長官一員○中林驗洞蠻爨長官司
長官一員○古洲蠻爨長官司長官一員○

新化蠻獫長官司長官一員○歐陽蠻獫長
官司長官一員○亮茶蠻獫長官司長官一
員○湖耳蠻獫長官司長官一員○頂管長
官司長官一員○省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烏羅長官司長官一員○蠻獫表官司長官
一員○印水一十五洞蠻獫長官司長官一
員○偏橋長官司長官一員○募役長官司
長官一員○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沿河
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朗溪蠻獫長官司
長官一員○木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流

墜長官司長官一員○大谷龍長官司長官
一員○小谷龍長官司長官一員○羊場長
官司長官一員○潭溪蠻獫長官司長官司
一員○洪州泊里蠻獫長官司長官一員○
乘伐長官司長官一員○巖門宣化長官司
長官一員○底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中
曹長官司副長官一員○白納長官司副長
官一員○乖西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黃道
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都勻長官司副長官
一員○石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潭溪長

官司副長官一員○歐陽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洪州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平浪長官司長官一員○湖耳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都素長官司長官一員○乖西蠻彝長官司長官守員○把平寨長官司長官守員○黃道溪長官司長官一員○龍里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平頭署可長官司長官守員○省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烏羅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平頭署可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長官一員○沿河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西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康莊長官司

副長官一員○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朗溪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邛水一十

五洞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偏橋長官

司左副長官一員○右副長官一員○康莊

長官司長官一員○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

一員○新添長官司長官一員○大平伐長

官司長官一員○沙營長官司長官一員

將水舊設十員○宣德一員

水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康熙三十七年裁歸大定平遠

黔西三縣流官管理。大華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五十七年裁歸

定番州管理。盧山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四十年改歸定番州

管理。凱里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康熙四十五年改歸清平縣管

理。西山陽洞蠻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三十年改

歸永定縣管理。西堡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五十二年改歸安平

縣管理。平州六洞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五十年裁併

都勻寧谷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五十二年裁併

理。丹行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五十九年裁併

彌長官司長官一員康熙五十年裁併

文法並官襲替。查據無異。與賊苗襲替。謀襲

才屬地方僻遠。俗尚迥殊。惟土官世為之長。永

遠管轄。羣情馴服。故土職襲替。至今悉從舊例。

而支派宗圖。務令所司嚴加查核。不容混冒。典

至詳也。茲並列其例於後。平遠苗苗。替無頭苗

凡土司承襲。無子者。許令弟襲。如無子弟。或其

妻若婿。有素為彝人所信服者。亦許令其承

襲。平遠苗苗。替無頭苗。○東

凡起送襲替。順治初定。土司承襲。由督撫具題。

將該土司頂葦宗圖親供。司府州鄰印信甘結。

及舊勅印號紙送部。親身赴京。兵部查驗明確。方准承襲。如土司効力勤勞。併投誠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許督撫奏明。優加陞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襲職子弟。年滿十五歲。方許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司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護理。俟年歲滿時。督撫題請承襲。每承襲世職一員。給與鈐印號紙五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於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都司驗明起文。如無都司。由布政司起文。并號紙送部。查對無異。卽與題請襲替。將襲

替年月項。填註於後。填滿另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

另行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項。都司布政司。開具情由。將號紙繳部查銷。如宗派混冒。查出參究。○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

具地方官保結。併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日。准其承襲。○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鄰封甘結。并原頒號紙。定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至土官病故之後。未經具題之先。亦卽令應

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不得將印信封固。致滋事端。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土司。照違限例議處。再查土司之許其承襲者。原因其祖父向化歸誠。著有勞績之故。今伊嫡長子孫。雖得承襲本職。此外支庶。更無他途。可以進身。嗣後各處土司。文武官員。其嫡長子孫。仍照例承襲本職。其支庶子弟。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職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土官各降一等。如文職土官。係知府。則所分

者給與通判銜。土官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本土官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司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凡承襲病廢。康熙十九年。題准。土司亡故。有子病廢不能承襲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

二土司部下目兵與三寨包坐之頭目所部番兵。皆屢年効力。戰功尤多。小金川等土司。於攻取桌子山時。其目兵亦能戮力用命。似此邊遠。知効忠誠。則其寸功必宜盡錄。兵部查照領兵官所報各土司功冊。除各土兵已經賞賜外。其官目應各給以職銜。仍予恩賞。所有陣亡帶傷者。照依綠旗兵丁一體優卹。務期均沾實惠。仍將此旨。下與該管督撫提鎮。轉飭各土官。自茲以往。尤宜益矢忠勤。各安駐牧。嚴束部落。不得滋事生非。和睦族隣。不可恣行讐殺。尺地莫非王土。率土莫非王臣。番苗

種數固多。皆係朕之赤子。或有強悍不平。各土司祇宜赴該管土司陳告。豈得任意戕殺。以背朕好生保赤之念。各該土官。果能凜遵訓誡。則世守職土。朕自沛澤加恩。若敢恃功驕肆。陽奉陰違。則國法具在。亦斷不因今日之功賞。更從寬貸也。○四
年。覆准。土司土目。有隨師効力。應行議叙之員。止就原主職加銜。如宣慰司。宣撫司。則有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銜。招討司。則有招討使。副招討。長官使。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則有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千戶。百戶。等銜。以上等官。俱照原官

品級層次陞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令以本土職管事。及其襲替時。亦以原世職承襲。

凡獎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徵解錢糧全完者。該督撫獎賞銀牌花紅。○二十二年。議准。滇黔土司。無論逃入。逃兵。叛屬。拏解六十名者。加土一級。如再多獲。照數遞准加級。不及加級者。督撫酌量獎賞。○雍正五年。覆准。各省土司。有實効心効力。拏解奸匪者。照內地文武官員拏獲盜賊首之例。加級紀錄。其立有軍功。奉法稱職者。俱

應照原題層次加銜。賞給朝衣。

凡處分。康熙八年。覆准。野苗擄民。該管土司隱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司互相殺擄。能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准。土司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又覆准。土司因奪職傷人。令該管土司。照例議處。○十四年。議准。土官不給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罪。俱免處分。如係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係斬絞重犯脫逃。亦立限緝獲。限滿不獲。應降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

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犯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係諱盜。因公註誤。例應革職者。免革職。亦降四級留任。恣意侵害者。仍革職。○二十一年。議准。土官緝獲旗下逃人。照例解部。緝獲逃兵叛屬。解督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司地方。失察逃人等名。或被別土司拏解。或逃人供在某土司處。審實。將土司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三十一年。題准。土官凡有。欽部案件。奏銷錢糧。及元旦冬至。

萬壽節。表箋。違誤等項。均照流官之例。一體處分。但

土官不食俸祿。如有罰俸降級等事。俱按

其高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三兩。罰米一石。移貯

就近常平倉。以備賑荒。○四十二年。題准。鎮筸

設立洞知通判兩廳。專管苗務。其五寨司土民。

應聽兩廳管轄。遇有逃盜等事。照例將土官

併處分。○四十三年。題准。紅苗歸誠納糧。特設

土官管轄。嗣後除苗人犯輕罪者。仍聽土官自

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掠人口。搶

奪財物。及捉拏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詐被害之

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查拏送道廳衙門。照律例治罪。如土官將犯罪之人藏匿。不即行解送者。將土官照例嚴加議處。

○又題准。黔楚兩省相接之苗。有冤抑之事。令其赴兩廳控告。兩廳會同土官審明發落。如有仍前殺搶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嚴行拏解。赴兩廳審理明確。俱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其所搶人畜等物。俱勒令給還原主。至該管各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彼此互相構釁。萬壽聚眾不及五千人者。其知府。土知州。罰俸三個月。

苗月。百戶。寨長。各罰俸六個月。至五十人者。土知府。土知州。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至百人以上者。土知府。土知州。罰俸一年。百戶。寨長。俱罰革職。至百人以上者。土知府。土知州。革職。百戶。寨長。革職。責四廿板。不准折贖。若係知情不行投稟禁止。將知情之該管官。革職。枷號一個月。責四

化。圖均分財物者。俱照爲首之犯一體治罪。○雍正二年。五。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諭四州。陝西。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

聞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徵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馬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土民受其魚肉。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天下共享樂利。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爲不忍。然土司之敢於恣肆者。大約皆漢奸爲之撥制。或緣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奸。依勢橫行。此輩粗知文義。爲之主文辦事。教之爲非。無所不至。誠可痛恨。嗣後督撫提鎮宜嚴飭所屬土司。愛恤土民。毋得視爲魚肉。毋得濫行科派。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事犯。土司叅革。從重究擬。

漢奸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寬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音體之至意。永綏困苦。無樂安金。並其以厭畫。凡撫恤。康熙五十二年。鎮筸盤塘窩等八十三惡寨。生苗投順。奉。是以。命。各。皆。熱。善。悉。心。營。

旨。紅苗等居深山中。自古以來。並未向化。今各輸誠投順。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咸俾盡享。歸。祈。案。內。無。不。樂。業。之。意。將。紅。苗。等。安。插。得。所。從。容。化。導。教。之。禮。義。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視。爲。度。外。侵。蝕。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五。十。五。年。臺。灣。南。北。兩。路。生。番。投。誠。納。貢。奉。天。總。督。

旨

旨。生番遠居界外。從未投順。今慕義輸誠。請入版籍。着該地方官加意撫恤。倘有指派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雍正五年。○
論。向來雲貴川廣。以及楚省。各土司。僻在邊隅。肆為不法。擾害地方。剽掠行旅。且彼此互相讐殺。爭奪。草菅民命。罪惡多端。不可悉數。是以朕命各省督撫等。悉心籌畫。可者令其改土歸流。共遵王化。此朕念邊地窮民。皆吾赤子。欲令永除困苦。咸樂安全。並非以烟瘴荒陋之區。尚有坐地人。良迷何病。因之開拓疆

大。益增叛圖。而為此舉也。今幸承平日久。國家聲教遠孚。而任事大臣。又能宣布朕意。勦撫兼施。所。在土司。棋懸望。歸拘。並未重煩兵力。而願為內屬者。數省皆然。自批土司所屬之彝民。卽我內地之編氓。土司所轄之頭目。卽我內地之黎獻。民胞物與。一視同仁。所當加意撫綏。安輯。使人人得所。與。登。班。席。而後可。副朕懷也。但地方遼濶。文武官弁。等。比。意。擬。為。土。民。昔。在。冰。火。今。既。內。附。已。脫。從。前。之。暴。虐。卽。畧。有。需。索。亦。屬。無。傷。此。等。意。見。則。萬。萬。

不可者。着該督撫提鎮等。嚴切曉諭。不妨臣再至
三。且須時時留心訪察。稍覺其人不宜苗疆之在。
卽時調換。並嚴禁兵丁胥役之生事滋擾。務俾政
事清明。地方寧謐。安居樂業。共享昇平。倘有不遵
朕旨。絲毫苛索於土民地方者。着該上司。立即叅
劾。從重治罪。卽係平日保舉之人。亦不可爲之容
隱。果能據實糾叅。朕必宥其失察之愆。嘉其公忠
之誼。該督撫提鎮。可共體朕心。各盡懷保邊民之
道。欽此。而升事大司。又指宣帝無意。憐無兼誠。則
大清會典卷之。而百七十九。不幸承平日久。



